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涉及被視為出售信利汕尾權益之  
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由公司發行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AMOLED項目」	指	第六代AMOLED生產線，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月30,000片1,500毫米乘1,850毫米列陣玻璃基板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集團」	指	信利汕尾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新公司集團在內之本集團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TFT-LCD項目」	指	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生產項目，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月140,000片1,100毫米乘1,300毫米列陣玻璃基板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信利半導體」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汕尾」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85.42%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匯率1.2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達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葉祖亭先生

香啟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涉及被視為出售信利汕尾權益之  
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宜(其中包括)：(1)關於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所規定豁免之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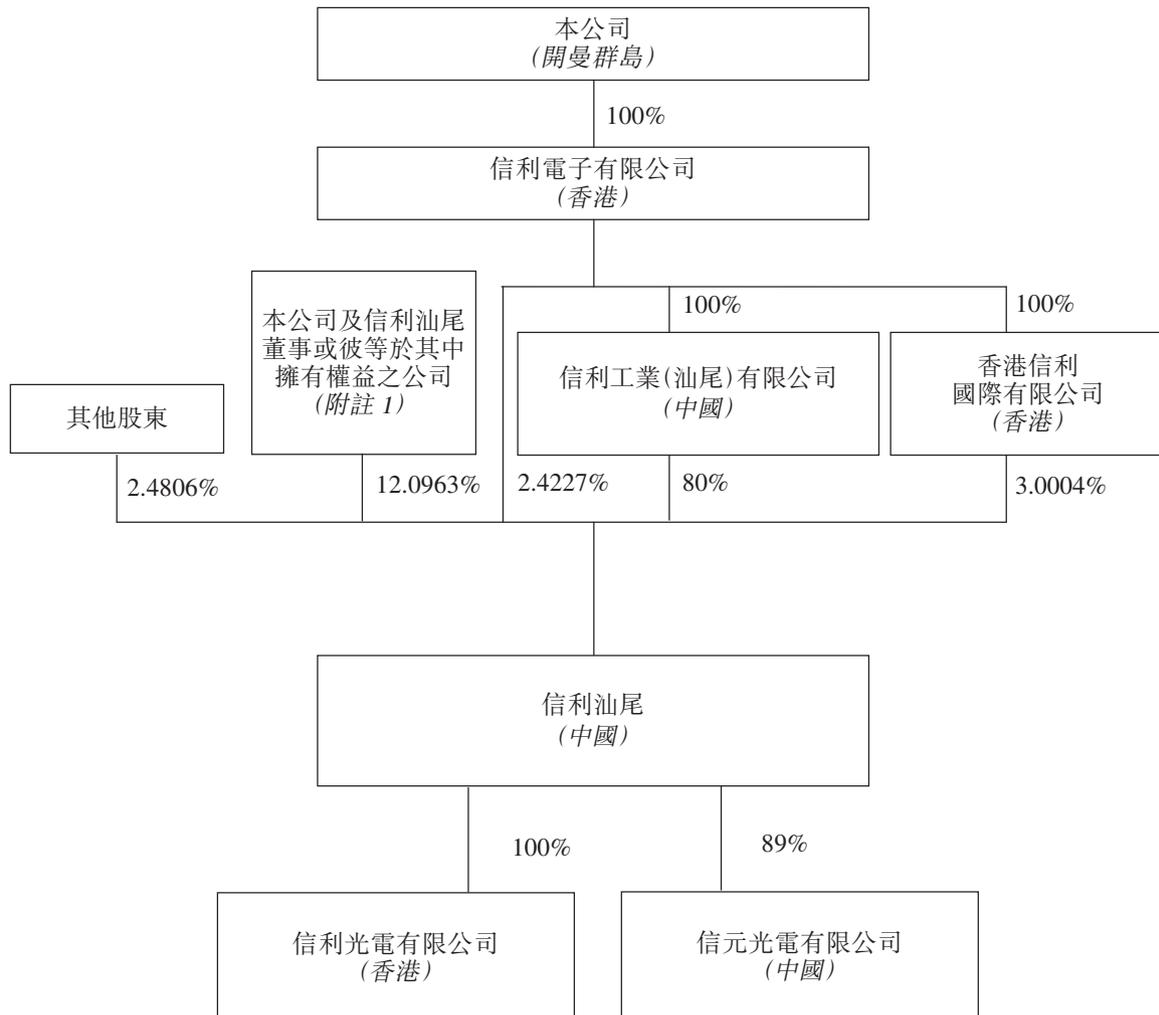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分拆

#### 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前後之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85.42%股權。就建議分拆而言，當中建議信利汕尾以於中國向公眾人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或以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新A股。信利汕尾擬發行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新A股，相當於信利汕尾經建議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至19.05%。信利汕尾將發行之新A股之發售價及實際數目受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信利汕尾約69.15%至72.61%股權，因此信利汕尾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信利汕尾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之簡明公司架構：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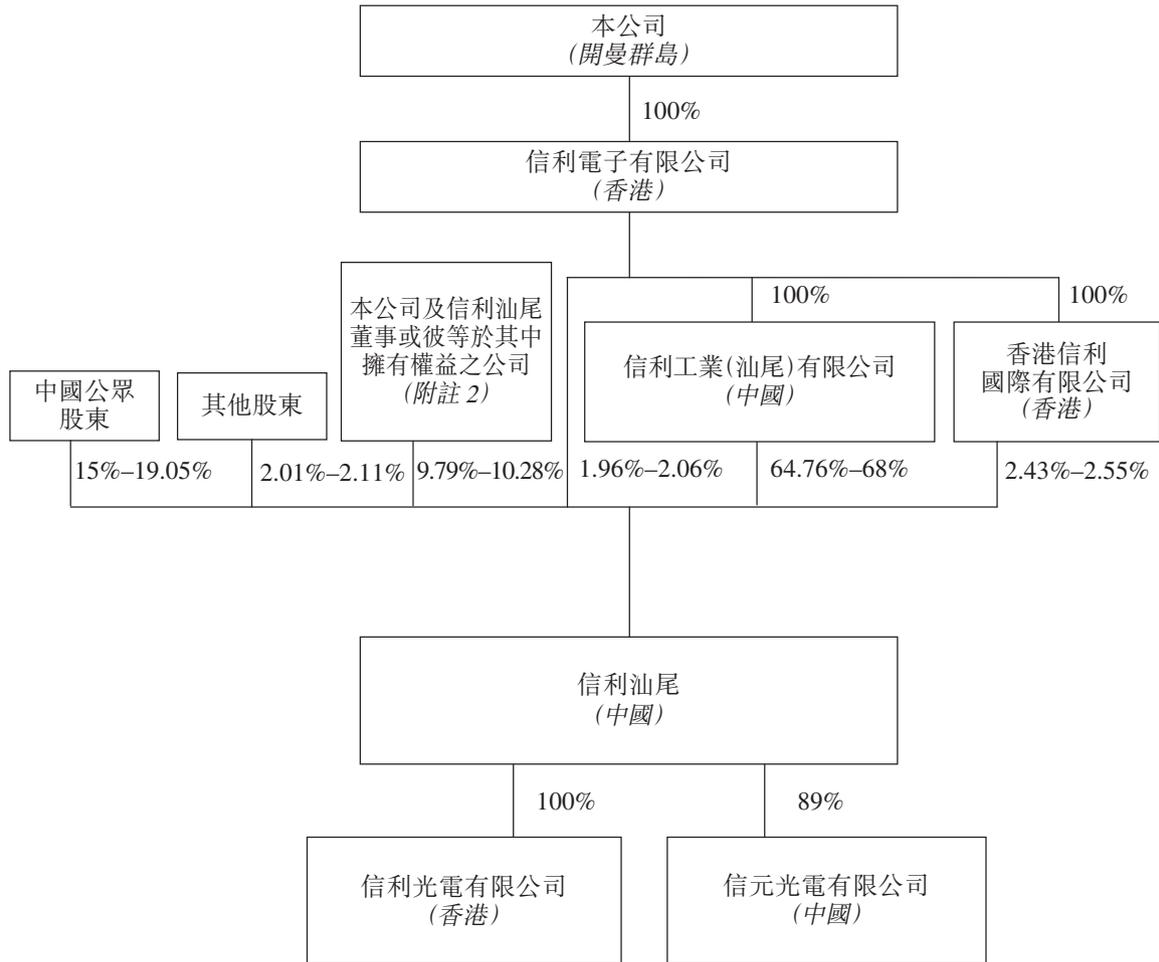
附註1：

有關權益包括：

信利汕尾股東	於信利汕尾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席林偉華先生	0.1904%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	0.7618%
執行董事張達生先生	0.1904%
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非執行董事兼信利汕尾董事李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0.1904%
拉薩開發區程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信利汕尾董事施培申先生全資擁有)	0.1904%
拉薩開發區凱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 劉鐵楠先生於當中擁有81.82%權益之公司)	0.1165%
拉薩開發區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 林建雄先生及林金鴻先生於當中合共擁有17.82%權益)	1.0692%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安華和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012%權益)	5.6303%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330%權益)	3.7569%
小計	<b>12.0963%</b>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信利汕尾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 董事會函件

附註2：

信利汕尾股東	於信利汕尾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席林偉華先生	0.15%–0.16%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	0.62%–0.65%
執行董事張達生先生	0.15%–0.16%
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 兼信利汕尾董事李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0.15%–0.16%
拉薩開發區程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信利汕尾董事 施培串先生全資擁有)	0.15%–0.16%
拉薩開發區凱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 劉鐵楠先生於當中擁有81.82%權益之公司)	0.10%–0.10%
拉薩開發區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董事 林建雄先生及林金鴻先生於當中合共擁有17.82%權益)	0.87%–0.91%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安華和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012%權益)	4.56%–4.79%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利汕尾董事謝志雄先生間接於當中擁有0.2330%權益)	3.04%–3.19%
<b>小計</b>	<b><u>9.79%–10.28%</u></b>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分拆籌得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信利汕尾之指示性發售價估計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28.62元至人民幣30.05元。指示性發售價乃基於信利汕尾之估計業績表現、就建議A股發售代表信利汕尾行事之保薦人之意見，以及建議分拆當時之預期A股市場狀況得出。

然而，信利汕尾每股A股之發售價須視乎市場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反應，並參照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以累計投標程序，或信利汕尾與牽頭包銷商將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每股A股之發售價僅供說明，並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有關假設於進行建議分拆時或會出現重大變動。信利汕尾估計業績表現之目前假設乃基於信利汕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每股非經營收益／虧損後之盈利約23倍（「市盈率」），當中已計及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採用市盈率約23倍與二零一七年中國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招股價引伸之市盈率大致相若。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利汕尾由於計提一次性呆壞賬撥備而產生虧損，有關情況可能影響市場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反應。

董事亦認為，信利汕尾每股A股之發售價不會少於信利汕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人民幣9元），或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完成前較低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信利汕尾將發售之A股數目介乎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A股（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至19.05%將根據建議分拆發售）。根據有關基準，預期建議分拆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

上述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建議分拆完成時籌得之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進行建議分拆時之中國國內市況，可能與以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有重大差異。

倘建議分拆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通函所述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金額引致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信利汕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建議分拆有關之開支後)根據其重要性及緊急程度用於投資以下八個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項下產品應用/ 或研發中心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概約 百分比	估計項目 總投資額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已 投資金額 (人民幣)
1 生物識別系統	用於智能終端的指紋識別模組和虹膜識別模組	20%-43%	438,680,000	258,970,000
2 車載集成觸控模組	用於車載的集成觸控模組	11%-19%	233,000,000	80,760,000
3 光電研發中心建設	進行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試驗和研究開發工作	1%-7%	297,800,000	30,030,000
4 用於移動終端的MEMS微機電器件	用於微型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用於智能終端的音箱馬達及線性振動馬達	6%-12%	531,000,000	38,580,000
5 汽車駕駛智能輔助系統	以太網攝像頭模組、倒車智能後視系統、360度全景泊車影像系統、車道偏離警報系統、夜視輔助系統	1%-4%	345,700,000	0
6 2.5D強化保護玻璃	用於智能終端的2.5D強化保護玻璃	16%-31%	350,000,000	0
7 曲面觸控屏	用於智能終端的曲面觸控屏	1%-5%	258,000,000	0
8 3D強化保護玻璃	用於智能終端的3D強化保護玻璃	1%-27%	595,000,000	0
總計：			<u>3,049,180,000</u>	<u>408,340,000</u>

為把握市場機會及促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以上八個項目，信利汕尾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其他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投資其中若干項目之建設，並於其後動用建議分拆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信利汕尾用於該等項目之有關資金。

## 董事會函件

以上八個項目之完成不會倚賴建議分拆。鑑於預期建議分拆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少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其他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如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補足差額。倘建議分拆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多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會將有關盈餘補充其營運資金。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信利汕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信利汕尾之經營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信利汕尾非控股權益之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信利汕尾之股權比例將攤薄至介乎69.15%至72.61%，故預期信利汕尾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信利汕尾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並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相應增加。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影響。然而，建議分拆將募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

####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分拆將促使市場更準確評估以及更有效評核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價值，並為信利汕尾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有助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長遠發展，故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有關信利汕尾之資料

信利汕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微型相機模組及觸控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信利汕尾分別按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352,492	9,871,238	14,572,017	7,555,002
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虧損)	770,298	464,415	524,097	(104,583)
總資產	8,367,860	8,684,357	12,742,200	11,242,056
總負債	5,647,230	5,455,789	8,981,438	8,098,403
資產淨值	2,720,629	3,228,568	3,760,762	3,143,653

### 信利汕尾營業額

主營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集成觸控模組、觸摸屏、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等銷售收入。其他業務營業額主要包括材料銷售。主營業務營業額佔營業額比例約99%。

二零一五年，隨著智能手機的技術開發速度減緩，下游終端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倒逼上游行業產品價格下降。受此影響，觸控屏行業和微型相機模組行業市場競爭也進一步加劇。二零一五年營業額比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81,254,000元，稍微下降約4.65%。

二零一六年，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國產品牌智能手機在全球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全球智能手機供應鏈繼續依賴中國大陸製造企業，觸控屏行業集中度加強。信利汕尾充分發揮技術和管理優勢，大力開拓市場份額及

## 董事會函件

業務規模，同時積極發展指紋識別模組及其他產業鏈相關產品業務，二零一六年營業額比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700,779,000元，大幅提高約47.62%。

### 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由於近年行業特點及市場之競爭加劇，二零一五年集成觸控模組產品售價大幅下降。雖然二零一五年產品銷量有所增長，但營業毛利仍有所下降。故此，二零一五年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約40%。二零一六年，市場競爭格局趨於穩定，集成觸控模組產品價格降幅較二零一五年減緩，信利汕尾充分把握市場發展及行業整合機遇，擴大業務規模，使二零一六年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稍微改善，增加約13%。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績虧損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汕尾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逾期賬項約為71,034,500美元。由於樂視移動財務狀況不斷惡化，應收樂視移動逾期款項已存在重大呆壞賬撥備風險。經考慮預計可從信用保險公司收回的相關信用保險理賠款約18,000,000美元後，呆壞賬撥備對信利汕尾期內收益表之淨影響約為53,034,500美元。

### 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獨立性

目前，新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共用多家銀行授出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而該等銀行融資由餘下集團擔保。

本公司已接獲銀行確認，確定會解除餘下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並由信利汕尾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而本公司計劃於信利汕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至兩個月內辦妥擔保解除及替換手續。

有關擔保於信利汕尾上市後解除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更新公告。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餘下集團將進行業務的主要資料：

- |          |  |
|----------|--|
| (a) 業務模式 | 向中國、美國、歐洲及亞洲國家之手機、汽車及工業產品製造商製造及分銷自製產品  |
| (b) 主要產品 | <p>(1) 無觸控功能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 即液晶體顯示器(LCD)模組，為結合其他電子組件之玻璃面板，用於說明文本及圖片等資料</p> <p>(2) 個人保健產品 — 與個人安康及健康有關之電子產品</p> <p>(3) 其他電子產品 — 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及印刷電路板(PCB)</p>   |
| (c) 主要客戶 |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製造顯示模組之電子元件供應商</li><li>2. 全球汽車高科技產品製造商</li><li>3. 中國通訊裝置(包括手機)製造商</li><li>4. 高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手機)</li><li>5. 電子元件分銷商</li></ol> |

## 董事會函件

- (d)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當中包括：
1. 製造顯示模組之電子元件供應商
  2. 製造顯示模組之濾色片供應商
  3. 製造LCD模組之TFT LCD元件供應商
  4. 製造顯示模組之TFT LCD元件供應商
  5. 製造LCD模組之背光元件供應商
  6. 製造顯示模組之集成電路供應商
- (e) 主要生產設施 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由餘下集團擁有，惟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298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所使用生產設施總面積約2.8%)之物業則除外，有關物業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向信利汕尾租用。由於有關物業由餘下集團使用相當長一段時間，為免業務受到不必要干擾，董事會認為，遷拆有關物業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認為以市價繼續向信利汕尾租用有關物業乃適當之舉。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
-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信利汕尾將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前述申請仍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考慮到中國監管機關之正常審批程序，董事預期建議分拆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前落實。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董事會須透過向股東提供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根據目前之意向，信利汕尾將就建議分拆於中國發行新A股；
- (b) 據信利汕尾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格投資者除外)將不獲准認購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之新A股；
- (c) 由於本公司眾多現有股東被視作非中國公民，故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時存有法律障礙；及
- (d)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豁免保證配額會令本公司不勝其煩，因即使決議案遭股東否決亦不能凌駕有關法律限制。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利汕尾擬就建議分拆發行新股份，而信利汕尾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信利汕尾所佔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付諸實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市值，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市值並無重大變動，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得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通函所述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金額引致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敬啟者：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涉及被視為出售信利汕尾權益之  
可能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之投票措施向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祖亭先生  
謹啟

鍾錦光先生

香啟誠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涉及被視為出售信利汕尾權益之  
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建議信利汕尾將透過向中國公眾人士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方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新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汕尾由 貴公司持有約85.42%權益。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信利汕尾不少於約69.15%股權，故信利汕尾將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計劃，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豁免背景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保證配額」一節。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申請仍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考慮到中國監管機關之正常審批程序，董事預期建議分拆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前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一項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信利汕尾之部分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分拆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取得股東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條款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所知，概無東於建議分拆當中擁有有別與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除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所作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吾等認為過往委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存在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及過往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之任何安排。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編製之新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會計師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

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及隱瞞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約77%收益來自銷售LCD產品，其餘則來自銷售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董事預期，LCD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新公司集團專門處理觸控屏產品、集成觸控模組及微型相機模組。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貴集團收益大致保持穩定，介乎約19,400,000,000港元至22,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4%至約10,800,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需求增長。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減少，由約1,6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82,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27,000,000港元。有關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有關虧損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斷大幅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最高位約36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由於就新公司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計提一次性呆壞賬撥備，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4,370,000,000港元及6,791,000,000港元。於向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新股份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19,700,000港元，並於貴公司控股股東完成認購新股份後進一步增加107,1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有關事項。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由於其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於爬升期有所改善，其業績表現可望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及其經營虧損亦有望縮窄。此外，汕尾第5代TFT-LCD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竣工，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安裝，修整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

### 2. 新公司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信利汕尾之資料」一節所載，信利汕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觸控屏產品、集成觸控模組及微型相機模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汕尾有合共3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信利汕尾股本約85.42%由貴公司間接持有，餘下約14.58%則主要由貴公司及信利汕尾董事或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

以下載列新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352,492	9,871,238	14,572,017	7,555,002
毛利	1,540,406	1,350,870	1,640,344	670,613
毛利率	14.88%	13.68%	11.26%	8.88%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淨額	770,298	464,415	524,097	(104,5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367,860	8,684,357	12,742,200	11,242,056
負債總額	5,647,230	5,455,789	8,981,438	8,098,403
資產淨值	2,720,629	3,228,568	3,760,762	3,143,653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公司集團營業額約65%乃產生自集成觸控模組產品，而餘下營業額則產生自微型相機模組產品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00元或約47.6%，主要由於集成觸控模組產品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原因是集成觸控模組產品之應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2.9%至人民幣524,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700,000,000元，部分由(i)售價下跌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由約13.68%減少至11.26%；及(ii)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0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主要由於新公司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不斷倒退，因而計提一次性呆壞賬撥備之淨影響約人民幣359,000,000元(或相當於約4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公司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7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應收賬項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23,000,000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86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公司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00元；(ii)應付賬項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iii)新應付債券約人民幣74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公司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項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

公司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賬項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 3.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促使市場更有效地評估及評核 貴集團及信利汕尾之價值，並為信利汕尾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有助 貴集團及信利汕尾之長遠發展。

吾等認為，進行建議分拆之潛在益處亦包括：

- (i) 提升信利汕尾於中國市場之聲譽及形象，並加強其能力以抓緊潛在市場增長之機遇，以及增加競爭力並使信利汕尾能更清晰界定其業務重心；
- (ii) 使信利汕尾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降低其債務融資比例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iii) 建議分拆所得款項將為信利汕尾在製造手機及汽車相關組件業務多個領域上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使其可擴大業務規模；及
- (iv) 為信利汕尾確立市場導向之價值，藉此預期建議分拆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提高 貴公司所持信利汕尾股份之價值。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新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與 貴公司賬目綜合計算。因此， 貴公司及股東將繼續享有新公司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之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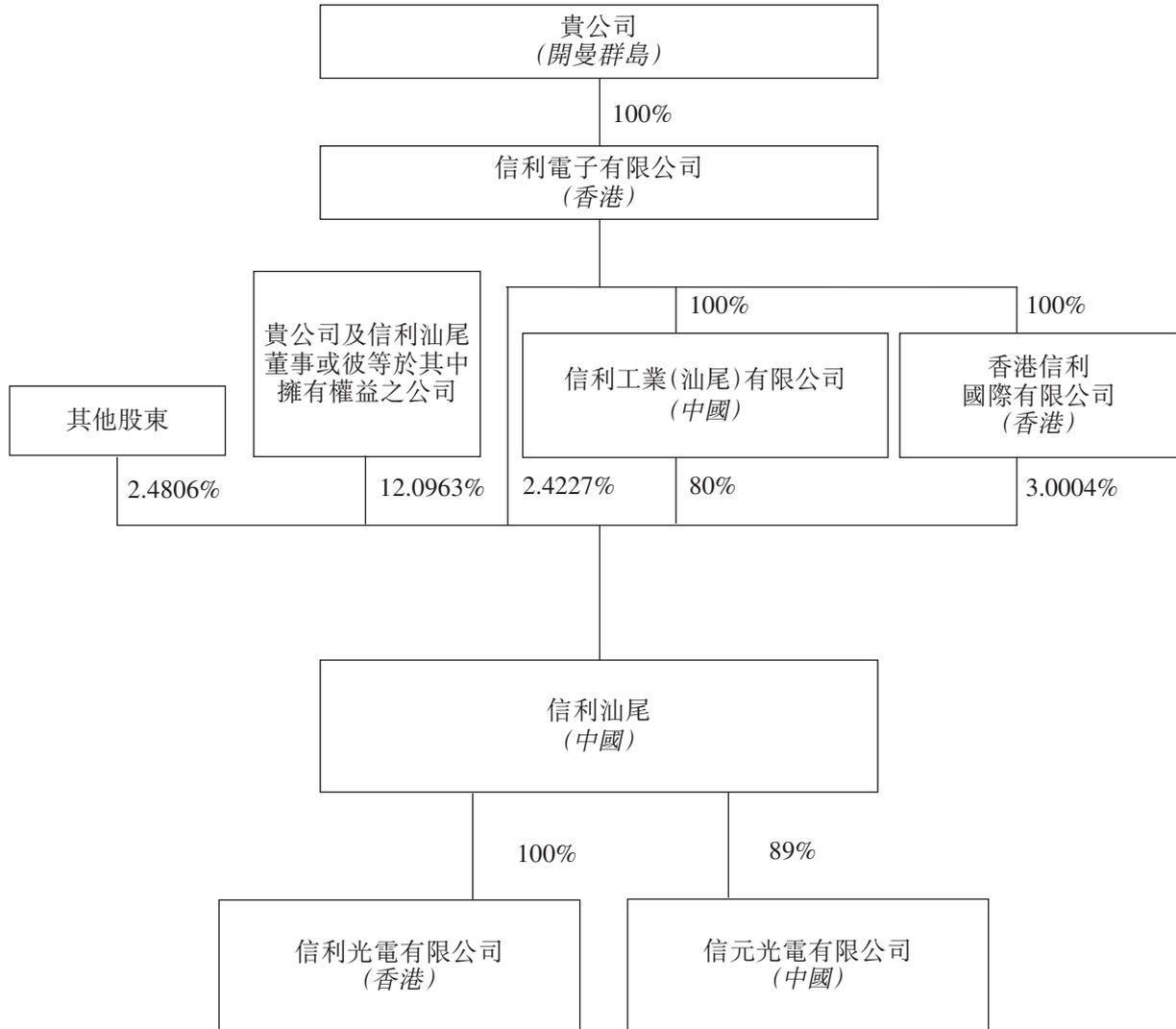
### 4. 建議分拆之條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ii)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i)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信利汕尾將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亦須視乎當時A股市場市況。

5. 信利汕尾建議A股上市之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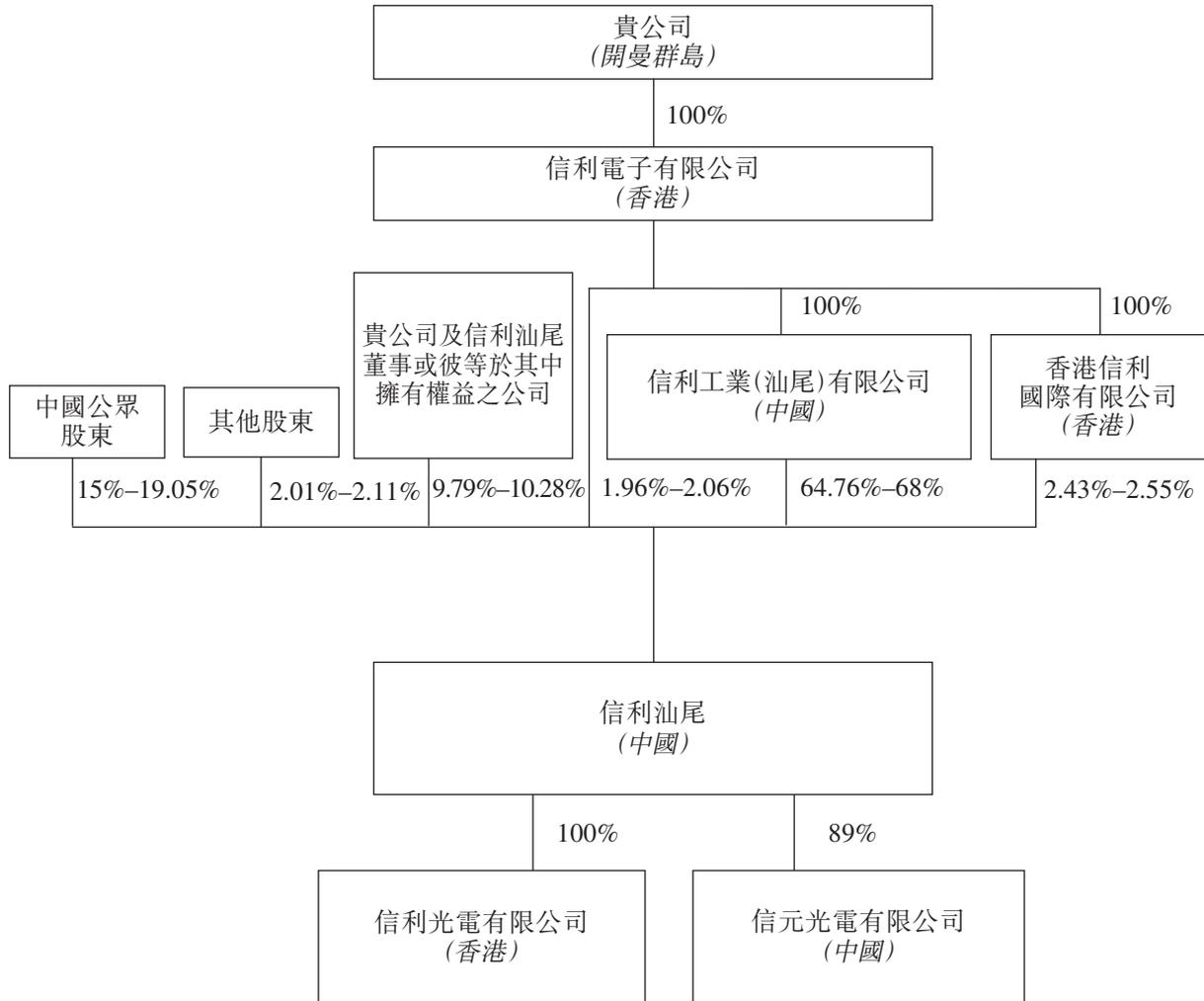
(i) 建議分拆架構

貴公司目前擬以發行新A股之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以下載列信利汕尾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之簡明公司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信利汕尾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a) 以上信利汕尾股權情況乃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至19.05%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售；及
- (b) 基於上文第(a)項所載假設，預期 貴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間接持有信利汕尾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約69.15%權益。

從以上可見，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信利汕尾將擁有不少於約69.15%間接權益(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至19.05%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售)，因此信利汕尾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將予發行A股之百分比**

信利汕尾目前擬發行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新A股(相當於信利汕尾經建議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至19.05%)(「發售股份」)。公眾人士持有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信利汕尾經建議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至19.05%。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及實際數目將取決於中國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iii) 參考發售價**

僅供參考，信利汕尾之指示性發售價估計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28.62元至人民幣30.05元。指示性發售價乃基於信利汕尾之估計業績表現、就建議A股發售代表信利汕尾行事之保薦人之意見，以及建議分拆當時之預期A股市場狀況得出。預期信利汕尾將發售之A股數目介乎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A股(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至19.05%將根據建議分拆發售)。根據有關基準，預期建議分拆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

指示性發售價將視乎市場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反應，並參照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以累計投標程序，或信利汕尾與牽頭包銷商將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信利汕尾每股A股之發售價不得少於信利汕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約人民幣9元)，或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完成前較低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利汕尾因一次性計提呆壞賬撥備而產生虧損，有關情況或會影響對信利汕尾發行A股之市場氣氛。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尚未確定，因此以二零一六年盈利估計指示性發售價乃不是不合理做法。

**(iv)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信利汕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建議分拆有關之開支後)用作投資「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已識別項目(「該等項目」)。該等項目主要與手機及汽車相關組件業務有關，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把握市場機會及促使盡早完成該等項目，信利汕尾將以可動用資金展開當中若干該等項目之建設，並將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補充有關資金。

該等項目之完成不會倚賴建議分拆。鑑於預期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少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差額。倘建議分拆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多於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信利汕尾會將有關盈餘補充其營運資金。

新公司集團透過建議分拆得到之額外資金將改善信利汕尾之財務狀況，並加快其手機及汽車相關組件業務之發展。

### (v) 可資比較公司

為讓股東可概括參考產品性質與信利汕尾類似之中國上市公司之估值，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彭博搜尋觸控屏產品佔銷售額逾50%之中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按以下準則從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中挑選：(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屬「科技」行業；(iii)屬「硬件」中「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分類；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公司年報載述觸控屏產品佔其銷售額逾50%。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準則，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市盈」）率，以供參考：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之主要業務 (附註4)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概約倍數)
北京滙冠新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滙冠」)	北京滙冠發展、設計及 生產有關觸控之產品。	300282.SZ	45.9
合力泰科技 有限公司 (「合力泰」)	合力泰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觸控模組產品。	002217.SZ	28.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之主要業務 (附註4)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概約倍數)
蕪湖長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蕪湖長信」)	蕪湖長信研究及生產 液晶顯示導電膜玻璃、 觸控屏導電膜玻璃 及手機面板物料。	300088.SZ	36.7
深圳萊寶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萊寶高」)	深圳萊寶高研究及製造 高端透明導電玻璃 及觸控相關組件。	002106.SZ	34.0
		平均	36.3
		貴公司 (附註2)	15.8
		信利汕尾 (附註3)	22.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資料摘錄自彭博。
2. 貴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乃按(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3.17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股盈利約0.2002港元計算。
3. 信利汕尾之引伸市盈率乃按(i)信利汕尾參照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或人民幣1,800,000,000元(假設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05%或15%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售)得出之估計市值；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利汕尾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4,000,000元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摘錄自其各自之公司網站及彭博。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市盈率(假設為預期發售價之基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市盈率約23倍作為A股發售預期發售價及所得款項之基準並不是不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信利汕尾之引伸市盈率之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作說明之用。建議分拆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實際金額及信利汕尾之實際市盈率將取決於進行建議分拆當時之中國股市狀況及信利汕尾於上市前之財務表現。

## 6.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董事會須透過向股東提供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計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信利汕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將不獲准認購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之新A股。 貴公司眾多現有股東很可能被視作非中國公民。

## 7.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可能影響

完成建議分拆後，信利汕尾將繼續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納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

### (i) 對資產、負債、資本負債比率及盈利之影響

建議分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持有之現金，總資產亦將增加。除非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目前沒有此打算)，否則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負債。儘管視作出售新公司集團所得溢利將不會列於 貴公司損益賬中，但非控股權益獲調整及獲取代價之公平值使賬目出現差額，應會提高 貴集團資產淨值。因此，於完成建議分拆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應有所改善。

目前，新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共用餘下集團作擔保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 貴公司已接獲銀行確認，確定會解除餘下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並由信利汕尾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而 貴公司計劃於信利汕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至兩個月內辦妥擔保解除及替換手續。有關擔保於信利汕尾上市後解除時， 貴公司將另行刊發更新公告。

貴集團於新公司集團應佔權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會減少。因此，貴集團於新公司集團之未來應佔溢利亦將有所減少。倘新公司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受惠於新資金之引入，將可抵銷有關減幅。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新公司集團之大部分權益，將可於新公司集團任何未來增長中得益，而建議分拆將帶來之好處載於「3.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ii)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籌得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於建議分拆籌集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視乎將獲發行之新A股數目及發售價而定。由於新公司集團將於建議分拆集得新股本及信利汕尾將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及鞏固其財政狀況，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而改善。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上市時之建議分拆最終架構以及 貴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與目前狀況不同)。

**(iii) 信利汕尾之董事會**

信利汕尾委任十一名董事(包括七名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於信利汕尾七名董事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而一名為非執行董事。由於信利汕尾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吾等認為信利汕尾董事會之結構合適，反映 貴公司利益同時，亦容許信利汕尾維持獨立管理團隊。

**(iv) 信利汕尾權益攤薄**

假設上市時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信利汕尾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至19.05%，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於信利汕尾之實際權益將由約85.42%(建議分拆前)減至不少於約69.15%。

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攤薄並非不重大，惟經考慮本函件「3.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益處」一節中討論之建議分拆所帶來益處及對 貴集團之可能影響後，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討論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根據建議分拆，信利汕尾(主要業務為製造觸控屏產品、集成觸控模組及微型相機模組)將獲分拆並於中國獨立上市。於建議分拆後，信利汕尾將繼續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及股東將繼續於信利汕尾之未來增長中獲利。

於建議分拆之預期架構下，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介乎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視乎將獲發行之新A股數目及發售價而定。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信利汕尾主要於已識別之手機及汽車相關組件業務項目之未來發展，合共約人民幣30億元。信利汕尾通過建議分拆集得之新資金預期有助此等項目實行及再融資以及鞏固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發售價乃基於市盈率約23倍而釐定，由於二零一七年業績仍為未知數，且市盈率約23倍遠較吾等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本身市盈率為低，故吾等認為就目前之情況而言並不是不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所得出有關數據或整項建議分拆須待監管機關同意及按市場狀況而定。

貴公司於新公司集團權益之最大攤薄預期將為約16.27%，由約85.42%攤薄至69.15%。吾等認為經考慮本函件討論之來自建議分拆之預期益處(特別是新公司集團可按吾等認為有利之條款籌集大量新股本)，有關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由於 貴公司接獲法律意見，指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非中國投資者將不獲許可認購建議分拆項下信利汕尾新A股，而大量現有股東被視為非中國公民，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提供信利汕尾A股之保證配額。按此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保證配額規定取得香港聯交所之豁免。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乃 貴集團按有利價格就其手機及汽車相關組件業務發展進行融資之策略行動，亦應可提高 貴集團資產淨值，鞏固其財務狀況。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創造獨立集資平台，為新公司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容許(其中包括)解除 貴公司目前就新公司集團借貸所作出若干擔保。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邵斌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秦思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 1. 債務

除以下披露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信利汕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為數人民幣750,000,000元之首期境內公司債券。信利汕尾可視乎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一步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境內公司債券。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無抵押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9,568,000,000港元(不包括債務證券)，當中約8,56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另外約999,000,000港元並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損失(包括費用申索)。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62,6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3,286,964,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14,464,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3. 本集團財務及買賣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就第4.5代AMOLED顯示屏及第4.5代TFT-LCD顯示屏生產線，投資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而有關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展開大規模生產。此外，中國汕尾之第5代TFT-LCD顯示屏生產線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另外，本集團較早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另一條第5代TFT-LCD顯示屏生產線，投資於一間位於中國四川省之合營公司。所有有關不同技術之中小型顯示器生產線可鞏固本集團未來數年智能手機顯示器產品及非智能手機顯示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車載顯示屏及工業產品顯示屏)之持續性發展。客戶及潛在客戶將對本集團更有信心，本集團可生產顯示器模組而毋須倚賴向外採購顯示器模組，同時亦可鞏固與不同客戶之合作。

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進行建議分拆，有助市場更好及更有效地評價及評估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價值，並向信利汕尾提供獨立集資平台，此舉將促進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業務及把握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偉華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347,896,000(L)	43.20%
黃邦俊 <sup>(3)</sup>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7,299,000(L)	0.55%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L)	0.20%
李建華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569,500(L)	0.47%

##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 信利汕尾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之 實繳註冊 資本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 <sup>(5)</sup>	董事控制之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之好倉。
- (2) 林偉華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80%，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因此，林偉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20%。
- (3) 黃邦俊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0%，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因此，黃邦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5%。
- (4) 李建華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7%，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因此，李建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7%。
- (5) 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建新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80,711,000(L)	5.7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之好倉。
- (2) 陳建新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8%，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1%，因此，陳建新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曾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信利半導體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施工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高端車載及智能終端顯示屏

工廠建設項目土建工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1)信利電子；(2)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3)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5)鑫樂資產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北京貝眉鴻科技有限公司；(7)寧波杭州灣新區樂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9)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A輪融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共2.3438%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1)信利電子；(2)舒城縣人民政府；及(3)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縣成立合資公司(「合營公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d) (1)信利電子；(2)舒城縣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3)華夏幸福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e) 信利電子與安徽舒城杭埠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入區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f) (1)舒城縣人民政府；(2)信利電子及(3)舒城鼎興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入區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g) 信利電子與舒城鼎興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土地交易服務委託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h) (1)信利半導體；(2)惠州仲愷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3)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名為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 (i) (1)仁壽縣人民政府；(2)信利電子；及(3)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合營公司作為TFT-LCD項目之項目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j) (1)眉山市人民政府；(2)仁壽縣人民政府；(3)信利電子；及(4)仁壽產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營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k) 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6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m) 本公司與林偉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3,33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馬焯堂先生，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TRULY**<sup>®</sup>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